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池燕明先生控制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增加，且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燕明先生与 5%以上股东窦昕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本协议生效后，窦昕先生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按照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池燕明先生行使，双方将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权益变动将于上市公司在池燕明先生、窦昕先生双方签字后第一次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中向窦昕先生锁价发行（锁定期 18 个月）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生效，目前尚未正式生效。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池燕明先生与窦昕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与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窦昕先生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包括截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日及未来新增持有的股份，全部委托给池燕明行使，双方将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1、表决权委托

2020年7月10日，池燕明先生与窦昕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窦昕先生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当时持有的以及未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池燕明先生行使。池燕明先生行使该等委托权利，窦昕先生对池燕明先生行使委托权利的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2) 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至长期。

(3)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自上市公司在池燕明先生、窦昕先生双方签字后第一次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中向窦昕先生锁价发行（锁定期18个月）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公司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委托表决权

2020年7月10日，窦昕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窦昕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不超过32,092,426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为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68,324,647股的30%。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后，窦昕先生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池燕明先生行使。

窦昕先生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委托表决权，尚需履行以下的批准程序：

-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

公司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池燕明先生和窦昕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池燕明	107,901,480	12.43%	107,901,480	12.43%
窦昕	72,873,028	8.39%	72,873,028	8.39%

鉴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上市公司在池燕明先生、窦昕先生双方签字后第一次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中向窦昕先生锁价发行（锁定期18个月）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生效，故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权益变动完成后，池燕明先生和窦昕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池燕明	107,901,480	11.33%	212,866,934	22.35%
窦昕	104,965,454	11.02%	-	-

注1：以上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池燕明先生及窦昕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2、池燕明先生及窦昕先生编制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